

中原大學教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00.10.04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6.19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01.15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04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為執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學特殊優秀教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每年由系所、學院推薦提出「教學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經系所、學院主管簽章後送教務處彙整及查核。由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及推薦作業後，呈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

第三條 教學特殊優秀教師之校內、外事蹟以最近五年內為採計範圍，「最近五年內」之採計以「年度」為準且不含當年度，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得展延二年。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原則，累積分數愈高者優先推薦：

一、採計事蹟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類：曾獲選與教學有關之全國性獎項，每獲選乙次以 25 分為上限，由委員審核後予以計分。

(二) 第二類：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每獲選乙次以 20 分為上限。

(三) 第三類：曾獲學院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每獲選乙次以 5 分為上限，最多不超過 15 分。在獲得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同年度獲得之學院教學優良獎，不予計分。

(四) 第四類：近五年內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如教材教法創新與改進、參與推展教學卓越計畫成效卓著者等)且具佐證者，由委員審核後，參酌前三類計分方式予以給分，本類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第一、三、四類採計事蹟依年度由近至遠逐年遞減 50%取整數計分，第二類採計事蹟依年度由近至遠逐年遞減 20%取整數計分。

二、依各類採計事蹟累計後總分做排序，累積總分若同分時，以採計事蹟之類別次序為排序順序，但特殊優秀事蹟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核，決議優先採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名額及點數：

一、每年度推薦人數依前條之排序結果，以 25 名為上限。

二、以學校當年度核給教學類彈性薪資總點數為分配基數，每名獲推薦教師基底點數為 12 點，餘額之點數以得分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